

炉霍寺庙建筑全用古藏建筑形式，具有代表性的是位于炉霍老街后山的原寿灵寺，藏语音译为“泽得郎”，其意为祝愿长寿、平安。整个寺庙建筑面积达1万平方米，共有房屋500余间，大小经堂13间。主经堂（藏语为“多汪康”或“折拉康”）高达20多米（包括金顶）。大小经堂从第二层外墙皆用“本码”（细条）所筑。“本码”、“娘绒”或其他杂树细条，用细皮绳捆扎成小把，一把一把地往上码砌，层层压平，约1米高时，上面再压一层木板，称作“尼考”，长短与“本码”相同，板上压一层粘土泥。一般在建筑过程中，无论是两层房或三层房，多用两层“本码”，也有用三层的。安放“本码”之前尖端用力劈齐，安放时注意平整。顶端用一种黄泥土加工（火烧）后染成朱红色涂在上面，既美观大方，又起较好的防腐、防虫作用。

这种古藏建筑优点有四：其一，寺庙建筑一般都比较宏大，从第二层起使用“本码”，大大地减轻了墙体压力，施工比较安全，同时减少大量泥土往高层运筑的困难；其二，美观大方，有地方民族特色；其三，墙面损坏维修方便，损坏处拆除后再换上即可；其四，能减轻人力物力，就地取材方便。“本码”、“娘绒”、小树条四处可砍用，不受泥土质量好坏的限制。

第二节 城镇建设

炉霍从民国3年（1914），设县知事，到民国17年（1928）称县政府设县长至解放后的1954年，县署均设在老街。

《炉霍史轶》载：“查本县土司官寨一百二十余年前系建立于寿灵寺地区，寿灵寺则在今之城治，寺中正殿，实在目前县府及已毁官寨区域，刻城区水井边缘，尚有墙垣可，嗣因道光时，大地震倒毁……彼时乃与土司洽商，彼此交换，是故今之城治为日曩时寿灵寺基址，寿灵寺地段，则系昔日土司官寨区域也！始悉百年前为一绝大村落，住户数百，人烟稠密，经地震覆没，刻间墙址，尚可查考，复查本县全境，在清初叶，人口为四五千户，此次地震灭亡，损毁过于奇重，故历至今日，尚不及前此十之四五焉，始志之。”“民国12年地震，土司官寨坍塌后，于民国15年知事董用霖始建修，因地势而树立，形势麓县，房舍颇少，缘在倾斜坡之故，至检驿传，仅东通道孚，西达甘孜大路，及东北色尔巴道路各村落而已，并无修筑一定传所。”由此可知，炉霍的旧县城是土司官寨，因清朝道光年间的大地震而与寿灵寺交换基址。民国13年开始修建炉霍县城住地，是根据地形的高低而建成现有的上街和下街，但修建的房屋很少，没有修建专门的衙署和工作场所。国民党旧政人员尹子文称：“1939年秋司法处成立，县长不再兼理，地址在上街英房子内”。“1932年秋冬炉霍县国民党党部成立，陈沛云任书记长，

地址设在原老街刘辅仁住房内。”因此，县城老街解放以前的近 300 户居民全是旧式藏房建筑，旧县政府也是设在一座两层旧式藏房内，县城中街仅有 20 世纪初叶建的“关帝庙”是青砖瓦房，直到解放后县工委进驻炉霍，还在旧县府的旧式藏房内住了三年多。

炉霍旧县城纯属藏式棚壳样式的土司官寨建筑。虽有上街、下街之称，但均没有成形的街道建筑，政权机构以及社会活动均多占用民房，憩息办事。

1954 年春夏之交上级拨专款 5 万元，在新都河坝西南端、康藏公路左侧的乱石滩上修建中共炉霍县工委及县政府一楼一底的砖木结构办公大楼，以及住房、厨房、厕所等附属设施，于当年竣工。县工委和县政府由原老街旧县城的藏式棚壳房迁入新址，炉霍新县城宣告诞生。其间，其他单位和居民也在此选址修建。到年底简单的藏式城镇初具雏形。居民达 50 户，200 多人，机关单位 10 余家，机关干部职工 213 人，县城常住人口 300 人左右。从而结束了炉霍有县无城的历史。

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城镇建设不断加快。到 1973 年大地震以前，县城占地达 1.2 公里，沿川藏公路两旁而建的机关单位和居民住房形成主街道，迂迴小巷遍于城间。商业、粮油、邮电、交通、文教、卫生等服务设施基本齐备。但由于缺乏统一规划和科学管理，加之其他受限因素，总体上城市建设还比较差。如供电不足，相当一部分人还得借用煤油、鱼烛照明；长期食用天然河水；环境卫生既无管理机构和设施，又无专门人员；街道两旁除零星植树外，无绿化可言。建筑也显紊乱，布局不甚合理，缺乏宏观意识等。

1973 年 2 月 6 日，炉霍县发生了 7.9 级毁灭性的大地震。县城及鲜水河、达曲河沿岸 10 个乡的所有建筑物瞬间成为废墟，直接经济损失上亿元。

大地震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十分关心，拨出 1000 多万元巨资为炉霍重建家园，派出了以解放军为主，由数千人组成的救灾队、抢险队、医疗队赶赴炉霍。救灾物资从祖国的四面八方，通过空投和陆运送到了炉霍。全县人民遵照党中央关于“奋发图强、自力更生、发展生产、重建家园”的指示，成立了抗震救灾指挥部，在整治地震创伤的同时，开始了家园的重建工作。

一、城市总体规划

(一) 第一次总体规划

1973 年 11 月，上级专门派西南工程建筑设计院的工程技术人员来炉霍，根据城区地形特点，经过一年的勘测于 1974 年制定了《炉霍县城规划》。

1. 道路。东起汽车站沿团结路、建设路，西至县林业局汽车队新筑公路 1300 米；

沿汽车站南面山脚，经上桥绕县四大机构背面折转至新都区医院，新开辟环城路；将川藏公路城内段 1000 米由原来的宽 7 米加至 10 米；沿河东街、河西街各新建两条公路，宽为 9 米，长分别为 500 米。

2. 区域。本次规划县城面积方圆为 3 平方公里，分为 10 个区域。

(1) 团结路新都镇居民点。

(2) 建设路北炉霍县林业局、县防疫站、县人民医院、县交通局、县保健站、新都镇居民点。

(3) 建设公路及商业街、沿河东街之间的县粮食局、商业局部分房屋、邮电局、养路段、县党校、运输站，这一区域范围较大，其间无人行道，更无单行车道。

(4) 建设路北新都镇居民点。

(5) 建设路南、商业街北及沿河西街为县商业局、县民贸公司、商业局副食品加工房、公安局、县中队、县幼儿园、新都小学、县教育局、县车队、气象站和部分新都镇居民点，其间有人行道但无单行车道。

(6) 商业街南东段，新都镇党委及人民政府、电影院、居民点、农具社、电力公司、文化馆、体委、团委、县总工会（包括离退休干部职工活动中心）、灯光球场、县联诊所、电管站及东端的国营旅馆、小食店。

(7) 商业街南西段，中共炉霍县委、县人大常委、县政府、县政协、县人武部、县法院。

(8) 朱得路新都镇西端（原称“仲得”，意为村子上方），主要房屋居民户居多，其间插新都区医院、县烈士陵园和县检察院。

(9) 秋日路、西柯河西环城路南，县广播电视台、县城建局、环保所、县自来水厂及居民点。

(10) 新都镇西端、建设路北侧，县林场、林产品加工厂、县林业局、林业局车队、县兽防站、县农水局、畜牧局、国土局、物资局、农机厂、油库。

(二) 第二次总体规划

1988 年，根据国务院《城市规划条例》和甘孜州建委的要求，本着“搞小城镇”的方针，按照“加强维护，合理利用，适当调整，逐步改造”的原则，结合炉霍县资源、交通、用地条件以及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等实际情况，对第一次城市总体规划作了调整、充实和完善。

1. 县城规划布局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县城的城市建设发展较快，城市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县城当时情况看，工业、仓库、公共建筑、公用事业设施已基本定型，城市道路

骨架已基本形成。而在 1973 年地震后，炉霍县城的建设基本上是按当时西南工程建筑设计院的规划进行布置的。由于当时时间紧、要求急、资金材料缺乏等各种原因，相当一部分建筑标准低，质量差，有的局部已变成危房。并且在建筑过程中，没有按规划进行。如建设路，原规划为过境道路，两边根本没有布置建筑，而现在的建设路两边已建了妇幼保健站、卫生防疫站、县医院、工交局、粮食局、民贸大楼、林业局、林场、物资局等单位，并逐步形成城市道路。这样对过境交通和城市生产、生活造成相互干扰，对交通管理、治安等方面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因此，对以下六个方面的项目进行了调整。

(1) 过境公路。考虑从康定方向进入炉霍后，改为团结路，在团结路大桥头顺鲜水河（达曲）而上，开辟滨河路，在川藏公路 52 道班与建设路相交，作为过境公路。这样，使城市居民能接近水面，还可作为游憩、散步之用。

(2) 工业备用地。炉霍县城尽管工业项目不多，但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以及林产品的进一步加工利用，今后工业必将得到发展。因此，在农业局以北，预留一块工业用地，作为今后发展工业之用。

(3) 居住备用地。工交局以北、鲜水河以南的一块地作为居住备用地。

(4) 县委党校。由于党校规模不是很大，目前占地过多，把沿街部分划出，作为城市用地，布置沿街建筑，丰富城市面貌。

(5) 农贸市场。当时农贸市场，位于商业街仓库对面，沿河西街，一是影响交通，二是影响城市市容。应把农贸市场改在现在的商业局内。

(5) 看守所。看守所位于商业局西端北侧，县城中心，对犯人看管、安全防护都不利。因此，规划把现在的县中队和看守所迁至县广播局以南，使之位于城市边缘，又紧靠城市，对看管犯人、安全都有利。县中队、看守所迁出后，原址除小部分划作商业局仓库外，其余可作街坊内部园地。既能改善居住环境，同时对抗震疏散又极为有利。

根据已查明的历史资料说明，1811～1973 年的 162 年中，炉霍县境鲜水河沿岸 6.5～7.9 级大地震共发生过 5 次。因此，城市房屋建筑层数，根据地震区的特点不宜过高，建筑密度为 30%，房间距离考虑为房屋高度的 1.5～2 倍，平均按 2.5 层考虑，为 9 度设防。

2. 主要公共建筑的布置

炉霍县城的公共建筑如：医院、幼儿园、小学、中学、电影院、邮电局、银行、商业、饮食服务等，已基本建成，其位置也比较恰当。根据规划要求，还有一些公共建筑项目必须考虑。

(1) 图书馆。炉霍县城还没有一个图书馆，对发展科技、文化教育事业是不利的。

规划考虑现在的建行搬迁以后，建行原址即作为图书馆用地，该处紧靠县政府，环境比较好，比较安静。

(2) 青少年宫。炉霍县目前青少年活动附设在团县委内，面积小，规划考虑把体委的灯光球场、旱冰场作为青少年宫。

(3) 体育场。炉霍县城只有1个灯光球场，没有一个完整的运动场。规划考虑将城市北面、鲜水河以南紧靠林场的一块地作为体育场（三百米标准跑道）。该处地势较为平坦，能满足体育场朝向的要求。

(4) 汽车站。汽车站位于建设路与商业街的三岔路口，紧靠城市边缘，位置适中，便于车辆出入。但目前只有一个进出口，而且布置零乱。规划考虑在原地发展。由于汽车站位于炉霍县城的门户位置，川藏公路与炉霍至色达公路的分叉口，对城市面貌至关重要。因此，规划对沿街建设进行了重点布置，将汽车站进出口分开布置，以满足交通需要。

3. 交通道路规划

(1) 商业街、建设路、团结路（炉色路）骨架已形成，但从建设情况看，红线宽度基本确定，按这次规划部分永久性建筑占规划路基，使人行道宽度减小，对人行管道敷设都带来了影响。

炉霍县城按照规划，到2000年也只有1个约7000人的小城镇。目前交通量并不大，但炉霍县城位于9度地震区，规划把商业街红线定为22.5米，其中车行道宽10.5米，人行道两边各宽6米；建设路红线宽度定为20米，其中车行道10米，人行道两边各宽5米。1990年县城建局按上述规划制石界桩于各路段，已规定路界红线。

(2) 规划新辟滨河路作为过境川藏公路。道路红线总宽16米，其中车行道9米，人行道滨河一面宽4.5米、靠城市用地一面宽2.5米。炉霍至色达公路，以及规划范围内的过境路，总宽一律为16米，其中车行道宽9米，人行道两边各宽为3.5米。

(3) 街坊内部道路及消防通道。目前除沿河东西街外，没有一条街坊道路，对消防、救护、抗震、疏散都不利。因此，规划从县招待所至滨河路之间，开辟一条街坊及消防道路，总宽为12米，其中车行道6米，人行道各3米。目前单位与单位之间互相隔绝封闭，没有一条消防通道。规划考虑在粮食局和商业局两个街坊内，开辟消防通道，便于消防用水管道的布置。

4. 绿化用地规划

炉霍县城街坊绿化初步形成，但还可充分利用单位内空地及秋日路上方沼泽空地，县中队、看守所搬迁后，靠南荒坡为绿化用地。

5. 供水排水规划

(1) 供水。县城现有水厂1座，利用地势落差，经水厂沉淀、消毒后自压供水。设计能力为1600吨/日，水源利用山溪水，但因水厂上方近50户农民，对水污染严重，水质污染超过国家饮水卫生标准数十倍，对县城现有6300余人饮水卫生带来了很大危害。炉霍县城位于9度地震区，因此，当前在给水工程上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如再次发生7级以上地震，水源受到破坏或污染更突出，无其他水源补给。现在供水管道敷设不尽合理，9度地震区采用树枝状供水安全性差。管道材料不符合地震区要求，目前炉霍县城给水的管道系采用铸铁承接管，地震时容易受到破坏。为了在地震发生时尽量少遭破坏，今后给水管尽可能采用焊接钢管。为了加强城市消防工作，在干、支管每隔120米，拟设置消防栓。

(2) 排水。炉霍县城目前平房多，楼房少，一般都采用室外旱厕。随着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建筑层数增加，室内必须考虑上下水设施。规划采用局部化粪池的办法，不设专用污水管道，使其雨污合流。目前，县城商业街、沿河东街排水道建成。根据县城地形走向西南高、东北低，排水不成问题。

6. 电力、电讯规划

(1) 电力。县城现有水电站两座(3460千瓦)，供县城及沿川藏公路4个乡使用。为了使县城安全用电，沿河东街、上桥头东侧已建成一座变电站。秀罗海电站的35千瓦输电线，经益娘村县城后山路进入变电站，避免了高压线穿越县城人房密集区，与老电站联网。如若再次发生大地震也比较安全。

(2) 电讯。县邮电局位于商业街东段北侧，目前县城内部线路已全部架好，规划对邮电局位置不改变。

7. 抗震防震规划

炉霍县城位于鲜水河断裂带中部，地震活动频繁。国家有关部门定炉霍为全国八大地震区之一，把炉霍县城的地震裂度定为9度。为此，将县城的抗震、防震规划为：

(1) 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避免地震时发生交通堵塞，造成次生灾害，规划的县城主次干道宽度，是从防震要求的角度来考虑的。道路的宽度，基本上是沿街建筑物高度的两倍左右。

(2) 严格控制建筑物层数，一般为三层或三层以下较为适宜。

(3) 降低建筑物密度，增强疏散能力。为了避免地震发生时，由于房屋倒塌而堵塞交通发生次生火灾，因此房屋间距，一般应控制在房屋高度的1.5~2倍，1~3层建筑净密度应控制在40%~25%之间。

(4) 电讯。为了地震发生时，使电讯不中断或电讯中断时能有应急措施，邮电局与首脑机关要害部门之间最好能架设地下电缆，通讯方式上要采取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及

时呼唤。

(5) 医院、幼儿园、保健站等单位应加强救护安全措施，除电源上保证外，医院等本身应有自备电源，以保证对伤病员的救护工作。

二、城区建设

(一) 街道

县城街道由东至西有两条正大街，靠北的正大街为建设路，是川藏线通过县城的干道；靠南的正大街为商业街，为县城的中心地带。东面从运输站向北延伸的正公路为团结路，是炉色路的干道。从南向北的西柯河把县城分为两大部分，顺河东边为沿河东街，西边为沿河西街。因此，县城由 5 条大街和 13 条巷路组成。从 1987 年起分别建立了街道名称并设置了门牌号码。

1. 主要街道

商业街从东至西北面是炉霍汽车运输站、养路段、县邮电局、商业局及所属综合门市、百货门市、土杂门市、公安局、县武警中队、幼儿园、新都小学、县文教局；北面是国营旅馆、小食店、新都镇和工商局驻地、农具社、缝纫社、县电影公司电影院、电力公司、文化馆、体委、新华书店、县财税局、县农行、县委、县政府招待所、县人武部。

建设路从东至西南面有县委党校、县粮食局及城关粮站、县民贸大楼、县车队、气象站和居民住房；北面为居民住房、县计划生育指导站、县防疫站、县医院，过西柯河则为居民聚居点和县交通局、县妇幼保健站、保险公司、县林业加工厂、县林场、县林业局、农水局、畜牧局、农机厂、物资局、52 道班。

团结路主要以森工企业单位为主，兼部分居民住房。沿河东街主要是集市贸易、粮食局、团县委、灯光球场、县总工会、联合诊所和电管站。沿河西街是菜肉市场、五金交电、医药等商店，上段有建设银行、县人大常委、县政府、县政协、县城建局、县自来水厂等单位。

县城居民分别集中在朱得路、秋日路，团结路东一、二、三巷，建设路北一、二巷及建设路西段的南、北两侧。过炉色大桥至达曲河北岸是炉霍县中学和寿灵寺。县烈士陵园坐落在城西小山坡上。

2. 道路

根据县城规划，炉霍县城分期进行了柏油路面和老河口以下城区内的河堤堡坎建设。

第一期柏油路面始建于 1981 年，总面积为 9223 平方米，总长度为 3200 米，总投

资为 29.7 万元，围城公路改道 697 米。同时在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常委、县政协的大院内铺柏油路面及坝子 4501 平方米，维修城内街道 6432 平方米，全由地方财政自筹资金支付。

第二期道路建设包括柏油路面 2.1 万平方米，街心花园 2 个，堡坎 92.3 平方米，水沟 1296.2 平方米，涵洞 12 个等施工项目，于 1984 年 4 月开工至 1985 年 10 月竣工。总投资 45.5 万元，其中州属炉霍林业局投资 10 万元，炉霍县林业局投资 20.5 万元，县地方财政投资 15 万元。交付使用财产 45.3 万元，核销投资 2278 元。

县城的柏油路面总长为 3540 米，总面积为 28320 平方米，分为 5 条大街道。其中团结路长 700 米，宽 8 米；建设路（川藏公路线段）长 1000 米，宽 10 米；商业街长 800 米，宽 8 米；沿河东街、沿河西街各长 520 米，各宽 8 米。

（二）房屋

1. 单位建房

地震后根据城市规划，县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均进行了重建家园的建设。到 1975 年秋，建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办公用房和部分职工宿舍，县委及各部委的办公用房为平房青瓦屋面，全穿逗、泥灰砂、土壁墙面，四合院式；县人民政府及所属各局办公用房则为土木结构，一楼一底的泥灰砂夹壁墙面。连同大、小两个礼堂，总建筑面积为 5000 平方米。

在同一时期里，县属各部门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分别拨出专款在新的区域内进行重建。新县城除党、政、军等领导机关外，商业、粮食、邮电、文教、卫生、工交、农、牧、林、水、气象等行政企事业单位及省州属企事业单位、工商集体单位均开展了重建工作。县属企、事业单位复建面积和区域范围达 7 万平方米以上，比地震前增长了 2.5 倍多。

1982 年 4 月，根据实际要求扩建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木架穿逗结构，青瓦屋面，外墙用青砖、水泥砂浆糊成粘石墙面，建筑面积为 1447.8 平方米。并由县财政自筹投资 47 万元，建成一楼一底的县人大、县政协两幢办公楼，总建筑面积为 1530.2 平方米，加上省、州属企事业单位的复建及近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陆续新建的房屋，整个新城的公用房屋建筑面积达 15 万平方米以上。

1985 年开始，从达县地区建筑公司聘请了建筑工程技术人员，先后进行了抗震防震的框架混凝土单位办公用房建设。再加之城建局工程技术人员的不断充实，县城内从东至西先后在建设路修建了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县防疫站办公楼、县医院门诊楼、住院部、粮食局办公楼、民贸大楼、交通局办公楼和住宿楼、县广播电视台办公楼。在同一时期，对商业街的街面加强了单位建房建设，先后修建了新城旅馆、新都镇人民政府与工

商局联合办公楼、养路段办公楼、文化馆业务大楼、建设银行业务楼、县财税办公楼、县农行业务大楼、县幼儿园教学楼、县委招待所及公安局穿逗架青瓦屋面办公楼等。与此同时，县城各机关单位根据资金的来源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支持等实际，对原有用房进行了改造与维修，单位建房基本朝抗震防震和现代化城市建设发展。

2. 私人建房

炉霍县城的私人建房主要集中于县城东端的益娘村、新都村和秋日路上方的秋日村，环城路西边的朱得村，以及建设路西段的公路两侧与单位建房穿插修建。

地震后普遍以原木建修成藏式棚壳房，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私人建房由藏式棚壳向棚壳房身、青瓦房面的方向发展，既保留了炉霍藏族建房的传统特色，又有藏汉结合、美观典雅的感觉。普遍以一层平房居多，近年来也有木砖结构穿逗楼房建筑出现，但均为繁荣市场在街面上底层作为出租铺面而建。

炉霍新城私人建房随着生活水平的逐步改善和提高而逐年增多，建筑形式也在向高档化方向发展，为炉霍县城增添了美的色彩。

根据 1990 年底炉霍县城建局房产登记卡统计，整个县城的公用建房和私人建房总面积为 268780 平方米。其中州属炉霍林业局建房 40625 平方米；成昌兵站（成都～昌都）炉霍分站、炉霍县人民武装部和县属各机关单位（不包括区乡）建房 163374 平方米；城镇居民、农民兴建住宅房 64781 平方米。

（三）供电供水

1. 供电

为了解决炉霍城镇居民的照明和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用电的困难，县委、县政府决定投资 360 万元在县城的西端，紧靠成昌兵站的达曲河上修建一个地方国营性质的城区电站，于 1981 年 3 月建成投产，装机容量为 960 千瓦。根据城区的供电要求，相继在商业街的电影院与文化馆之间设立了县水电厂，一方面对城区供电进行管理，另一方面对线路保证维修。同时在县城内的主要街道商业街和建设路安装了路灯，部分干部、职工用上了电炉。

1987 年，为了进一步拓展炉霍县的水利电力资源，解决以电代柴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投资 1458 万元，县级机关各单位抽调 20 多名干部，在县城以东 9 公里处的鲜水河上修建县内最大的秀罗海电站。该电站于 1989 年 12 月竣工投产，装机容量为 2500 千瓦。为了适应供电需要，相继将县水电厂改为企业性质的电力公司，并在沿河东街上方的西端修建了变电站和职工宿舍。电的供应除解决工业、加工业和单位、居民照明外，还安装了 1500 余具办公用和私用电炉，使县城用电得到了充分满足，同时解决了 4 个乡的农村照明用电。

1990年，城区电站和秀罗海电站并网以后，全年共发电2191万千瓦时，创电力收入38.7万元。在正常情况下基本能保证全部供电，只在如干旱水少、冬寒冰冻、以及线路维修等特殊情况下，偶有停电。炉霍县城的供电基本达到了民众需求。

2. 供水

炉霍县城随着城镇建设的发展，居民人口也不断增加，天然水源的饮用严重影响着人们的身体健康。1980年，县委、县政府根据县城地势落差的特点，决定利用天然水源高水头自然压力，在县城上方正南秋日村境内修建自来水厂，以解决县城3800余人的生活用水。由县委一名副书记担任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地方财政拨款74.27万元，开展自来水厂建设。到1982年底正式投产使用。

施工中，共挖土泥32187立方米，用条石3610立方米，灌注水泥钢筋砂石912立方米，筑石条堡坎317立方米，砌青砖围墙174立方米。建筑房屋1241.4平方米，其中营业办公、职工宿舍1幢，水控室、节制闸、排污闸、供水闸房各1幢。底栏闸式进水口1座，配备木制体闸板和起闭式机各4套。过滤池1个，容积256立方米，面积80平方米，滤料为粗、中、细非规格河沙。容积为200平方米的清水池2个，8.6立方米的水沉滤池1个。安装管道和主干管4200米，分支管道6294米。设地面防冻供水栓井92个，检视井39个，消防栓井8个，公用供水亭10个。

整个自来水厂总建筑面积为41440平方米，供水覆盖面积为1.95平方公里，基本满足了城镇居民用水。但因总控室为半地下室，且5米建筑在地表以下，乱石砂浆堆砌而成的圆筒形式建筑，结构性差，渗水厉害。根据近年来实际观察标记，在无雨雪和其他因素下，平均每小时渗水0.211立方米，建筑周围已出现多处塌陷和沉降。需及时进行改建，以利供水。

(四) 绿化

重建家园的过程之中，炉霍县城同时进行了街道绿化和机关单位绿化工作，以杨树作为环境绿化的主要树种，东从汽车运输站始，西至52道班，北从达曲河岸口上至南自来水厂周围，对商业街、建设路、沿河东街、沿河西街以及团结路等主要街道开展了植树绿化活动；同时在各机关、单位所属辖界内开展植树绿化活动。每年均有补栽补植，炉霍新城每当春夏之际，绿树成荫，绚丽多彩。

近年来，由于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沿河东、西街下部毁木建房，建设路、团结路居民自建街面出租房，加之农牧民进城拴牛拴马等多种破坏性因素，县城内从事工、商经营地段绿化苗木已存较少，川藏线西端及沿河东、西街上段、团结路下段已绿树成荫，各企事业单位内树木成林，基本达到了城市环境绿化的要求，只有西柯河东面商贸集中区域，绿化遭到一些不应有的破坏。虽然每年都有单位门前绿化和群团组织集

体绿化植树等活动，但终因管理、建房等因素而成活率较低。

（五）管理

为了搞好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炉霍县于1983年建立环卫所，隶属于县城建局。配备清洁工5人，驾驶员1人，管理人员2人，负责县城的环境卫生工作。根据城镇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配置了粪便车、垃圾车各1辆，各街道定位移动垃圾桶60个。除川藏线干道建设路交付养路段外，其他地段按主要街道清洁工分段包干进行打扫，管理人员分别检查。粪便车和垃圾车定期或不定期地清理公共厕所和60个垃圾桶内的垃圾，运出城外处理。

城镇修建归口由城建局按县城规划进行管理，社会治安由新都镇派出所负责管理，商业贸易（包括集市贸易）均由工商、税务等业务部门进行管理。

（六）娱乐场所

炉霍县在重建家园的同时，为了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娱乐生活，逐年修建和设立了各种类型的文化娱乐场所。

1. 文化馆

大地震后，为了尽快恢复县城的文化生活，国家拨专款3.28万元复建县文化馆，建筑面积为600平方米。工作人员由原来的3个逐年充实到5人。在业务用房的前面设置了图文并茂的橱窗供群众阅读和欣赏，每半月更换一次并具有地方特色，很受群众欢迎。同时，正常地开展了图书借阅、阅览、图片展览及各种文化娱乐活动。

为了适应新的文化活动需要，根据县城总体规划及城镇建设发展要求，对文化馆的业务用房进行了改建，将原有的穿逗土木结构青瓦房改建成两楼一底的钢筋混凝土结构的业务大楼，建筑面积达1366平方米。馆内存书4000余册，并订有各类报刊、杂志。现设有图书借阅、书刊阅览等业务工作。同时设有歌舞厅、卡拉OK厅、放像厅等文化娱乐设施。在业务大楼的右侧设置了宣传橱窗和图片新闻橱窗。

2. 电影院

地震前炉霍的电影放映均为露天放映场地。地震后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下，1977年春县地方财政拨出复建经费17.57万元开展县电影管理站的复建工作。拨款后及时动工，于1978年竣工。包括宿舍、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总占地面积为1362.1平方米，其中影剧院（放映场地）为831平方米，设置观众座位966个，彻底改变了炉霍县露天电影场的局面，为人民群众看室内电影提供了方便。

3. 老年人活动中心

县总工会大楼建成以后，为了丰富离退休职工晚年的文化娱乐生活，县总工会于1989年4月牵头，县级各机关单位资助近1万元，在工会大楼底楼开办了离退休老年

职工活动中心。根据老年人的娱乐特征，设立了如象棋、围棋等棋类、牌类、歌舞等文化娱乐活动及活动器械、设备，同时设置了桌椅、开水、茶叶、茶盅等饮用器具。

4. 青少年宫

团县委办公大楼修建落成之后，在办公大楼内开设了青少年宫，为青少年们提供了有益的文化娱乐场地。

青少年宫内置有乒乓球台、拍、羽毛球、象棋、军棋、跳棋等适合青少年特点的体育设施、设备。设有书法、美术、少儿小发明等展室，同时设有专放科幻片、动画片的放像厅，吸引了众多的青少年和幼儿园的小朋友参加青少年宫所开展的各项活动。每逢节假日，团县委还要开展乒乓球赛、棋类赛等比赛活动，青少年宫均要举行适合青少年特点的各种活动和跳舞、钓鱼、猜谜语等游艺、游园活动，鼓励青少年爱知识、爱科学的积极性，同时引发了青少年们的娱乐兴趣。

5. 体育场

地震后，县城各机关单位以及省、州属企事业单位均在重建家园的同时，在划定的单位区域内根据实际情况建有篮球场、乒乓球台桌等体育设施设备。1982年，县委、县政府从县地方财政中拨出280万元，在体委、团县委、县总工会大楼后面的空隙地上修建了县体育场。

整个场地呈椭圆形，用条石、水泥砂浆建成梯形石阶，场地的前、后设有观赏台和裁判台，空中安有水银灯泡，四高中低，中间设篮球场1个，球场四周及体育场四周顶端均用钢管栏杆围成。正方向置有进出口两扇电焊铁栅栏门。整个场地占地1994平方米，建筑物占地1776平方米，可容纳观众4000余人。每逢较大型的体育盛会（包括全县性的体育竞赛）和集会、舞会、联欢晚会均在此举行。

为了更好地丰富人民的体育生活，在体育场右侧的空地上又用钢管栏杆围成了320余平方米的旱冰场，为体育爱好者们拓展了活动场地。

除以上文化娱乐场所之外，不少单位内部都设置了大小不等的职工俱乐部、体育运动场地及文化娱乐场所，诸如县邮电局、森工局的职工俱乐部、电影公司门前的6张台球桌等。同时在运输站周围，经宣传、文化等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私人还经营有放像点。

第二章 水利电力

炉霍县水能资源丰富，三级支流以上河流达 103 条，有大小湖泊 17 个。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为 389013 千瓦，可开发利用量为 147116 千瓦。现仅开发利用 4850 千瓦，占可开发利用量的 3.3%，水利资源的开发利用潜力甚大。

第一节 水利设施

一、机构设置

解放前，炉霍县没有水利、电力管理机构。1955 年在县建设科内首设水利电力组，后改属工交科管理。1978 年正式成立水利电力组。

1981 年 8 月，成立水利电力局。

1982 年水利电力局与农业局、畜牧局和农机局合并，组建炉霍县农牧水电局，内设水利电力组。

1988 年 5 月，农牧水电局又分设为农业水电局和畜牧局，农业水电局内设水利电力组。

二、水利工程

解放前，炉霍县基本无水利工程设施可言，春耕田水主要靠大面积的冬季降雪。虾拉沱、新都一带部分山沟、小溪建有一些简陋的自流土渠灌溉农耕地，不足以抗御旱灾。“水在河里流，地在岸上旱”的谚语在民间流传甚广。

1953 年国家在经济恢复和发展的基础上，制定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炉霍县的水利建设也开始起步。同其他工作一样，炉霍县的水利建设走过弯路，受过挫折，特别是在大跃进、公社化的推动下，不切实际地片面强调“水利化”，大兴“有水就引、逢地开沟”，教训是深刻的。不少灌渠的修造都由于缺乏科学论证而几上几下，最终也没有建成。从 1954~1985 年，全县共建灌渠 32 条，都先后报废。粉碎“四人帮”之后，炉霍县的水利建设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从 1988~1990 年，全县建成灌渠 79 条，总长 68.3 公里，有效灌面 8600 亩。全县拥有农用排灌动力机械 10 台，农用水泵 7 台，新建水利